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征收土地公告

[2011]第 011 号

经《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批准武汉市江夏区 2010 年度第 39 批次建设用地的函》(鄂土资函[2011]1310 号)文件批准,同意征收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用地单位: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二、项目名称:武汉市江夏区 2010 年度第 39 批次

三、批准用地性质为:居住、商服、工业仓储用地

四、征收土地地点位于流芳街邬家山村、大谭村,豹澥镇新保村,征收土地总面积 37.6014 公顷(以实测为准)。现状土地类型及面积分别为农用地、建设用地。

五、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列举区域性补偿标准的文件名称):

(一)《武汉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补偿安置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

(二)《武汉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

(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2003]87 号);

(四)《市物价局、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宅基地区位补偿价标准的通知》(武价房字[2012]73 号);

(五)《市物价局、市房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房屋重置价格标准的通知》(武价房字[2012]74 号);

(六)《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征用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试行)的通知》(武土资耕[2012]317 号);

(七)《关于制定我市中心城区房屋搬迁补助费和临时安置费等标准的通知》(武价房字[2002]75 号);

(八)《关于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增加房屋拆迁补偿费的通知》(武规拆字[2003]14 号);

(九)《市物价局、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印发征用土地中青、鱼苗及地上附着物和其他有关设施补偿标准的通知》(武价房字[2005]11 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及相关权利人应在上述补偿标准规定允许的范围与项目用地单位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请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其他土地权利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设在现场的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手续。按规定应办理补偿登记而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将按《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10 号令)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请上述权利人相互转告。

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应停止办理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有关工商、税务登记、户口迁移等手续。

八、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建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房屋装修和新种植的农作物等地面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和给予补偿。

九、有关补偿安置登记工作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补偿登记地点:流芳街邬家山村、大谭村,豹澥镇新保村。

十、登记截止日期为:2011 年 3 月 16 日。

特此公告